

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

87.9.17 教育學程中心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

97.2.15 師資培育中心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討論修訂
經 97 年 3 月 4 日呈請校長核定備案

109.10.7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及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經遴選修讀教育學程者，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助學金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原則上每年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助學金之發放每年以十個月計(九月至翌年六月)；領取本助學金者，當學期必須具備師資生身份且必須至中心辦公室學習行政事務，否則立即停止發放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由中心擇優錄取，申請通過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由本中心會議審查。審查通過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個別通知。
-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